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抗字第41號

抗 告 人 長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字海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歐陽如玉

抗 告 人 簡素訓
共同代理人 謝銘仁
相 對 人 興創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
年12月3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8923號裁定不服，
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簽立之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
第8條固然約定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
院）管轄，然此係相對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
立，抗告人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且抗告人歐陽如玉、簡
素訓均非商人，則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
排除合意管轄條款之適用，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
規定，移送於歐陽如玉、簡素訓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下稱新北地院）管轄。原裁定僅憑合意管轄約款而移送士

01 林地院，容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聲請移
02 送新北地院等語。

03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4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
05 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第24
06 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
07 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
08 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
09 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
10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抗告人長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佳公司）
12 於民國109年5月28日邀同歐陽如玉、簡素訓為連帶債務人，
13 與相對人簽立系爭契約，其中第6條後段約定：「因本契約
14 涉訟時，出賣人暨買受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買賣事
15 項』內約定之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
16 法律為準據法。」（見司促字卷第13頁）、買賣事項第8
17 點約定：「管轄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見司促字卷第
18 14頁）。足見就系爭契約所生之訴訟，兩造已有排他之合意
19 管轄約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規定，士林地院
20 為管轄法院。至抗告人主張對造為法人或商人，其為自然
21 人，不應適用對造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部分，
22 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92年2月27日立法理由謂「…為防
23 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爰增
24 訂第二項…」等語，本院審酌系爭契約主債務人長佳公司為
25 法人，不適用聲請移送之規定。歐陽如玉、簡素訓為長佳公
26 司董事長、監察人（見本院卷第46頁），衡諸社會一般經
27 驗，具有經營商業之能力，縱為自然人，亦難認屬經濟弱勢
28 當事人。此外，抗告人即無其他舉證證明有何顯失公平之事
29 實。是抗告人主張個案情形顯失公平，難認可取，其聲請移
30 送新北地院，於法不合，不能許可。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士林地院管轄，原裁定依職

01 權將本件移送於士林地院，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02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4 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
05 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修平

08 法官 吳旻靜

09 法官 廖哲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何嘉倫